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5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瑞鴻（原名：潘家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瑞鴻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核被告潘瑞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其上開前案係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而易科罰金之執行，本質上與罰金無異，均係繳納一定金額於國庫而免其有期徒刑之執行，與入監執行完畢者尚難相提並論，則被告既未實際受有期徒刑之教化，即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

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數次觸犯同類型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且皆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猶不能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屢屢漠視此類犯行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再次於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而為本案犯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69毫克，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商、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李宜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53397號

19 被 告 潘家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21 號 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潘家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7 桃交簡字第27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8 3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3日
29 中午12時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
30 段000號友人住處，飲用含酒精成份之保力達藥酒，明知飲
31 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與優美街口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家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01 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